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認購協議

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交易時段後），Castle Team（本公司間接擁有 51% 股權的附屬公司）及其他 6 名新投資者各自與 Crown Gran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Lively World（Crown Grand 的直接控股公司）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Castle Team 及新投資者同意以總認購價 6,000,000 港元現金認購 Crown Grand 合共計 30 股新 CG 股份。完成後，Crown Grand 將由新投資者持有 28% 及由本集團持有 72%（由 Lively World 持有的 70% 及 Castle Team 持有的 2% 組成）。Crown Grand 將繼續維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業績內。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交易時段後），Castle Team（本公司間接擁有 51% 股權的附屬公司）及其他六名新投資者各自與 Crown Gran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Lively World（Crown Grand 的直接控股公司）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Castle Team 及新投資者同意以總認購價 6,000,000 港元現金認購 Crown Grand 合共 30 股新 CG 股份。完成後，Crown Grand 將由新投資者持有 28% 及由本集團持有 72%（由 Lively World 持有的 70% 及 Castle Team 持有的 2% 組成）。Crown Grand 將繼續維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業績內。

股份認購協議

除認購人姓名、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人將支付的總認購價以外，每份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13日

訂約方：

(i) 認購人 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或成員的新投資者：
(1) 香江有限公司
(2) 張家寧先生
(3) 吳昕瑤女士
(4) 夏浩然先生（為本集團酒吧及俱樂部業務提供公關服務（介紹客戶）的人士）
(5) Kronborg Martin Ulrich 先生
(6) 李俊鎬先生

Castle Team，本公司持有 51% 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ii) 發行人 Crown Grand，Faye（即本集團於 2021 年 5 月初開業的運動主題酒吧及俱樂部）的營運公司

(iii) Crown Grand 的唯一股東 Lively World

認購價： 每股新 CG 股份 200,000 港元，乃經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當前香港的疫情及經濟形勢以及預期的市場復蘇釐定：(i) Faye 營運的估計未來資金需求；及 (ii) 本集團管理層在業內的經驗。

認購人將認購的新 CG 股份的數目：

認購人的名稱	將認購的新 CG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後的股權（假 設所有股份認購協議 的完成同時發生） %	總認購價 港元
香江有限公司	1	1	200,000
張家寧先生	5	5	1,000,000
吳昕瑤女士	14	14	2,800,000
夏浩然先生	2	2	400,000
Kronborg Martin Ulrich 先生	5	5	1,000,000
李俊鎬先生	1	1	200,000
Castle Team	2	2	400,000

完成： 股份認購協議的完成不受任何先決條件的規限，並將於股份認購協議日起計第 7 天（或 Crown Grand 與認購人共同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發生，屆時認購人將支付總認購價。每份股份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優先認購權： 完成後，Crown Grand 對任何新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發行或授予將首先按比例向其股東發售，惟倘其任何股東不認購其按比例的份額，則其他股東有權按比例認購有關證券。未被股東認購的任何證券可由 Crown Grand 向任何協力廠商發售。

獨家管理： Crown Grand 將委任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uzz Concepts 為 Faye 的獨家管理公司，並將向 Buzz Concepts 支付 Faye 每月總營業額的 10% 作為月度管理費。

股息安排： Crown Grand 的董事會須於經審核的賬目發布後的三個月內，以股息形式向股東宣派及派付 Crown Grand 上一財政年度可供分派的至少 30% 的淨利潤。

優先購買權： 認購人可能出售全部但非部份的新 CG 股份。每位當時的其他各股東均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其各自於 Crown Grand 的持股比例購買出售股東的股權以及其他股東未認購的任何股份。然而，除非其他股東集體會購買出售股東的全部（但不僅部分）股權，否則出售股東可在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其他股東發售該等股份後的 3 個月內自由地向任何人士出售 Crown Grand 的股份。

有關 CROWN GRAND 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Crown Grand 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 5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概約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 年 概約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	1,354
除稅前虧損	(21)	(459)
除稅後虧損	(21)	(459)

Crown Grand 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 6,046,991 港元。

因視作出售事項所產生的預期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預期不會因視作出售事項而產生收益或虧損。

有關本集團及香江有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俱樂部、娛樂及餐廳業務。

Lively World

Lively World 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vely Worl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餐廳業務。

Crown Grand

Crown Grand 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Lively World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香​​港從事經營餐飲業務，並為 Faye 的營運公司。

Castle Team

Castle Team 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本集團擁有 51% 股權的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在香​​港從事娛樂及俱樂部業務的營運。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astle Team 的 49% 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香江有限公司

香江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盧國斌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位新投資者及香江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所得款項用途及視作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Crown Grand 為 Faye 的營運公司，Faye 為本集團於 2021 年 5 月初開業的運動主題酒吧及俱樂部。Faye 位於香港中環蘭桂坊德己立街 30-32 號加州大廈 25 及 26 樓，規劃總面積約為 485 平方米。

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可為 Crown Grand 提供額外資金，以增強其經營 Faye 的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可利用認購人的經驗及網絡開拓香港以運動為主題的酒吧及俱樂部市場。緊隨完成後，Crown Grand 將繼續維持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 72%，而本公司將繼續合併 Crown Grand 的財務業績。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Buzz Concepts」	Buzz Concepts Management (H.K.) Limited，本集團旗下的知名管理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stle Team」	Castle Team Limited，由本集團擁有 51%股權的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412）
「完成」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新 CG 股份

「關連人士」	具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own Grand」	Crown Grand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該等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於 Crown Grand 的間接持股權益將自 100%減少至 72%
「董事」	本公司董事
「Faye」	將由 Crown Grand 運營的運動主題酒吧及俱樂部
「GEM」	由聯交所營運的 GEM
「GEM 上市規則」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ively World」	Lively World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投資者」及每位為「新投資者」	1) 香江有限公司、2) 張家寧先生、3) 吳昕瑤女士、4) 夏浩然先生、5) Kronborg Martin Ulrich 先生及 6) 李俊鎬先生
「新 CG 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 30 股 Crown Grand 的新股份
「認購人」	Castle Team 及新投資者的統稱
「股份認購協議」	Lively World、Crown Grand 及每位認購人就認購及發行以及配發新 CG 股份而訂立的日期均為 2021 年 8 月 13 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志勇

香港，2021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及吳承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維雄先生、蔣喬蔚先生及龐振宇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cigroup.com.hk 刊載。